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759號

原告 丹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惠丹

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

徐欣瑜律師

被告 宋玉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